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翊慈
電話：03-8462860#264
電子信箱：te700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15932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112年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20159327B_ATTACH1.pdf)

主旨：本府訂於112年8月26日辦理「花蓮縣112年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知能研習」，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辦理本研習之目的在增進服務本縣教育系統之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教教師溝通協調能力，提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品質與知能。
- 二、研習時間：112年8月26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三、研習地點：花蓮縣宜昌國中103教室
- 四、請各治療師逕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login.php?id=576318)報名，全程參加者核發6小時研習證明。
- 五、檢送「花蓮縣112年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科)



裝

訂



線